

立法會CB(2)2442/10-11(38)號文件LC Paper No. CB(2)2442/10-11(38)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：

特區政府建議修例，由下一屆立法會開始，一旦有直選及區議會（第二）界別議員出缺，以自動替補和割代替補選，由餘額得票最高的落選人補上。

本人十分贊成這建議修例，認同按大選結果由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替補，符合選民意願，合情合理：

再講，去年五名立法會議員濫用立法會請辭及補選的機制，策動「五區補選」，浪費六筆公帑，我作好市民清楚地向這種浪費公帑和試圖篡奪中央公權力的行徑說「不」，並要求政府堵塞漏洞，本人贊成政府應在本立法年度內尽早立法。

賴志強
聯絡電話：

2011年6月19日